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21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上海欧恋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商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董事会同意出资 4,900 万元人民币，与纽可尔瑞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发起筹建合资公司上海欧恋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欧恋商贸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纽可尔瑞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经营范围：管理并营销奥特莱斯零售店等。

（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NEWCORE 推荐，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

合资方：纽可尔瑞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系韩国衣恋集团在

中国的流通本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 307 室。法定代表人：SUK CHANG HYUN。注册资本：美元 1000.0000 万。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和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保洁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航空代理除外），室内儿童游乐场（无游艺类、赌博类、电子类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管理，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皮革制品，首饰饰品（毛钻、裸钻除外），化妆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等。

合资公司成立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以合资公司子公司形式经营和管理奥特莱斯零售店。公司将利用其网点资源优势和本土协调优势，为合资公司提供合适的租赁经营场所并进行外部协调的支持；对方将利用其品牌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全面指导和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曲慧霞全权代表公司与纽可尔瑞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进一步商议合作事宜并签署合资协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45,000 万元人民币。

为支持超市连锁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同意为超市连锁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

详见 2016 年 6 月 2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6-022 号。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第一，将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则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公司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

出决议。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决定。

本章程未规定的情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将第一百二十九条（二）修改为：

（二）批准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 111 条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同意将《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六条修改为：

第十六条 批准决定未达到《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11条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权限的议案》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近年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欧亚卖场积极拓展企业规模，聚客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根据欧亚卖场的运营状况和发展实际，董事会授权欧亚卖场在推进其做大战略的实施过程中，单笔投资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交易事项的决定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欧亚卖场负责其权限范围内企业规模的拓展工作。

上述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